#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日期：100.12

| 研究報告名稱 | 金融業結合與公平交易法 | | |
|---|---|---|---|
| 研究單位<br>及 人 員 |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一處<br>辛志中、陳韻珊、賴美華、<br>曹惠雯、蔡靜慧 | 研究<br>時間 | 自 100 年 1 月 1 日<br>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 一、研究緣起

為因應國際金融競爭環境發展及金融業者多角化經營之趨勢，金融機構間整併結合活動日趨頻繁，按金融業主管機關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對於金融機構結合案件所應審視評估的因素相對不同，穩定金融環境、促進金融產業發展與確保公平競爭間亦不無發生衝突之可能，本會應否於特定事項尊重產業主管機關意見，涉入空間之大小、產業特性等均為應審慎評估之要點。

是以本研究藉由對於金融業產業的觀察瞭解、過往金融業結合型態及相關國家結合經驗，據以評估對於金融業結合所應採取之管制措施。

##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首先檢視國內金融產業的發展歷程，對個別金融事業的市場占有率及市場集中度為完整統計分析，並就金融合併監理法令所規範之企業併購類型進行瞭解。

復蒐集近年來本會處理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相關產業結合案件類型與相關案例，瞭解我國對於過往案例的處理模式與管制標準，併以其他國家之結合管制規範與金融結合案例，作為我國未來執法上之省思與精進競爭分析的參考。

## 三、主要建議事項

經本研究瞭解發現，我國個別金融業務市場，諸如銀行、保險、證券等，市場集中度均可謂不高，市場競爭相當激烈。在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相關法令通過後，加上金融整併政策之推動，我國金融業者家數已逐漸減少，並有朝向大型化、集團化發展的趨勢。鑒於金融合併監理法令係以提升營運效率及穩定金融秩序作為審查重點，至於事業間是否存有競爭，則有待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把關，故就有關金融產業政策與競爭維持之折衝問題，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 確切掌握現行金融法令規範與未來修正方向

金融業間之結合型態，因尚涉有金融法令的限制，參進者除資本、成本考量外，尚須經金融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經營特定金融業務，故就結合對市場競爭之影響，應可排除潛在競爭事業，逕以現行市場參與者為分析依據。惟就特定金融商品，應衡酌其他同時可經營該項業務之金融事業，瞭解金融法令對此是否准予跨業經營，以實際可從事或提供該項商品服務之金融事業作為市場界定的判斷基礎。

(二) 限制競爭疑慮的審查標準可予以適度放寬

由於我國個別金融商品市場，如人身保險、財產保險、證券經紀及自營、證券承銷、銀行放款、存款及信用業務等均屬低度集中市場，且有關金融商品之銷售條件、商品規格等多為金融業主管機關所設定或核准，金融業者甚難有任意提高商品或服務價格等濫用市場力量之限制競爭行為，如市場上仍存有相當數量之競爭者，尚無施以嚴格審查之必要。

(三) 結合後得考慮會同金融業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監督

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事業結合案件之審酌，往往是本於現行市場的評估，併就結合後之市場進行預估，存有相當程度的不確定性。未來對於有顯著競爭疑慮的結合案件，倘有就結合事業之行為附加條件或負擔之必要，如事業不得為不當價格決定或拒絕提供商品銷售管道等行為面矯正措施，衡酌金融法令所賦予金融業主管機關之檢查權限及金融業者應負之資訊揭露義務等，得考慮會同金融業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監督。